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福悦博赞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8TK20M2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阚洪霞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100 号金山立恒文园 4#楼 1 层 01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4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3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3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，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 06-22-31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63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 6月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福悦博赞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100 号金山立恒文园 4#楼 1 层 01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TK20M2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阙洪霞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(闽一榕一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X—X—X 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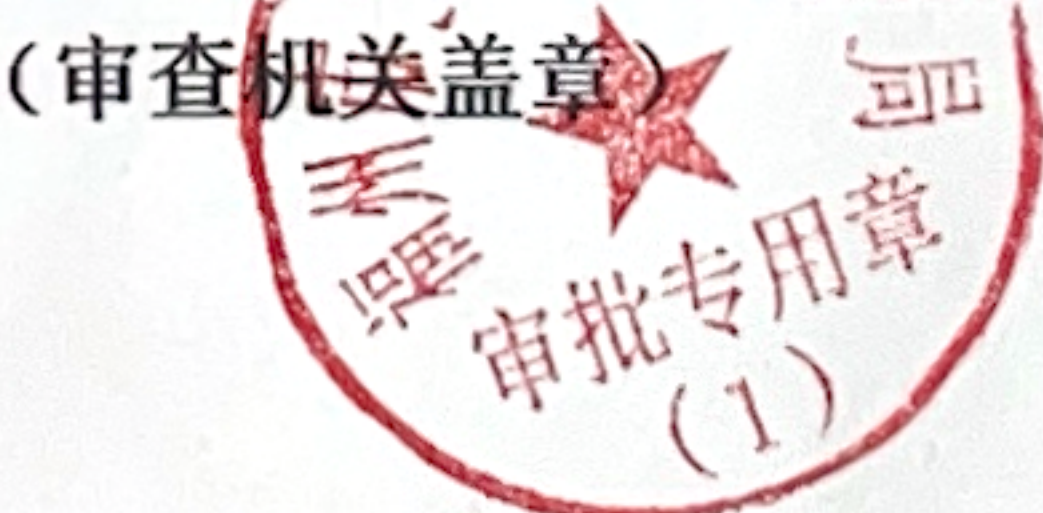
仓山福悦博赞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联系电话：0591-88071286

接诊时间：周一—周日 8:30——18:00

门诊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100 号金山立恒文园 4#楼 1 层 01 店面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